

**目录**

[残联权利事项清单 3](#_Toc974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6](#_Toc4076)

[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7](#_Toc10191)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8](#_Toc25868)

[一、残疾人证办理 8](#_Toc182)

[1.新办 8](#_Toc1217)

[2.换领 8](#_Toc16377)

[3.迁移 9](#_Toc4859)

[4.挂失补办 9](#_Toc15331)

[5.注销 10](#_Toc2961)

[6.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10](#_Toc27848)

[二、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11](#_Toc2577)

[三、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1](#_Toc6748)

[四、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2](#_Toc28728)

[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3](#_Toc23772)

[六、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4](#_Toc1276)

[七、55—59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 14](#_Toc22630)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5](#_Toc30970)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5](#_Toc3125)

[政策依据 15](#_Toc25422)

残联权利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 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一、残疾人证办理 | 1 | [新办](#_1.新办) |  | 新办 |
| 2 | [换领](#_2.换领) |  | 换领 |
| 3 | [迁移](#_3.迁移) |  | 迁移 |
| 4 | [挂失补办](#_4.挂失补办) |  | 挂失补办 |
| 5 | [注销](#_5.注销) |  | 注销 |
| 6 |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_6.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  |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
| 二、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 7 |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认证](#_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  |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认证 |
| 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8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_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 四、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9 |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_四、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 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10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_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 六、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 11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_六、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
| 七、55—59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 12 | [55—59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_七、55—59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 |  | 55-59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社会保障窗口

**55—59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人生活补助发放**

年审窗口

**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

**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疾人证窗口

**窗口办**

**儿童康复救助和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申请**

康复窗口

**燃油补贴和无障碍改造**

权益窗口

全国残联信息化

服务平台

**残疾人证办理、儿童康复救申请助**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网上办**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辽宁政务服务网

**咨询热线**

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残联综合窗口咨询电话

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2 | 海城政务服务中心 | 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 | 残疾人证办理  0412-3308211 |
| 儿童康复救助和辅具适配服务  0412-3308209 |
|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0412-3308311 |
| 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0412-3308211 |
| 燃油补贴：0412-3308211  无障碍改造：0412-3308311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残疾人证办理

### **1.新办**

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

**1.1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1份；

②联系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1份；

③《残疾人证申请表》1份；

④智力、精神残疾人、未成年人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1份；

⑤2寸白底彩色照片2张；

⑥病志复印件一份。

**1.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残联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https://login.cdpf.org.cn/uams/person.html>



**1.3办理时限：**经定点机构评定后，1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1.4温馨提示：**如申请人户籍不在鞍山市或申请人居住外省市，请咨询居住地残联，通过跨省通办办理残疾人证。

### **2.换领**

残疾人证有效期10年，有效期满9年后残疾人可申请换领新的残疾人证。按照要求，残疾人证到期后全部重新评残，并根据残疾评定结论换发残疾人证。

**2.1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1份；

②联系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1份；

③《残疾人证申请表》1份；

④智力、精神残疾人、未成年人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1份；

⑤2寸白底彩色照片2张；

⑥病志复印件一份。

**2.2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残联综合窗口

**2.3办理时限：**重新评残的残疾人经定点机构评定后，1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2.4温馨提示：**残疾人证到期后，残疾人不在鞍山市或居住外省市，请咨询居住地残联，通过跨省通办换领残疾人证。

### 3.迁移

户口迁移，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残疾人凭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转出的残疾人证申请表、评定表等档案材料和出具的残疾人证迁移证明，到户口迁入地县级残联登记入档。

**3.1需提供要件**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新的户口薄或户口迁移证明和2寸白底彩色照片。

**3.2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残联综合窗口

**3.3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完成。

**3.4温馨提示：**如残疾人不在鞍山市或居住外省市，请咨询居住地残联，通过跨省办理迁移残疾人证。

### 4.挂失补办

持证残疾人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

**4.1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1份；

②挂失公告；

③2寸白底彩色照片1张；

代办人办理需持村（社区）介绍信或代办人的居民身份证

**4.2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残联综合窗口

**4.3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完成。

**4.4温馨提示：**如户籍不在鞍山市或居住外省市的残疾人，请咨询居住地残联，通过跨省通办办理挂失补办残疾人证。

### 5.注销

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不再符合残疾标准或死亡的，发证残联将残疾人证注销。

**5.1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②死亡证明或自愿放弃残疾人证申请。

**5.2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残联综合窗口

**5.3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完成。

**5.4温馨提示：**如户籍不在鞍山市或居住外省市的残疾人，请咨询居住地残联，通过跨省通办办理注销残疾人证。

###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6.1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1份；

②联系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1份；

③《残疾人证申请表》1份；

④智力、精神残疾人、未成年人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1份；

⑤2寸白底彩色照片2张；

⑥病志复印件一份。

**6.2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残联综合窗口。

**6.3办理时限：**经定点机构评定后，1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6.4温馨提示：**如户籍不在鞍山市或居住外省市的残疾人，请咨询居住地残联，通过跨省通办办理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鞍山市上年度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

**2.1需要提供要件**

①上一年度残疾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在编证明、用工备案表；

②残疾职工1月-12月工资明细表；社保缴费单、残疾职工个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明细等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凭证原件；

③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填报后用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④法人证书；盖章。

**2.2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残联综合窗口

**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bmfw/>



**2.3办理时限：**22个工作日办结

**2.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报认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12-3308311咨询。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初次申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

**3.1 申请材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A4纸复印件3份；

②户口簿原件及A4纸复印件3份；

③身份证原件及A4纸复印件3份；

④车辆和人在一起的合影照片原件及A4纸复印件3份；

⑤车辆发票或过户手续原件及A4纸复印件3份；

⑥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A4纸）3份；



⑦本人身份证开户的银行卡或存折A4纸复印件3份；

⑧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3.2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残联综合窗口

**3.3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3.4温馨提示：**持有本地户口的用于代步使用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肢体（下肢）残疾人；发放此项补贴前由各县（市）区残联复核，未尽事宜由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残联具体解释。

## 四、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对生活困难持证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

**4.1申请材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A4纸复印件3份；

②户口簿原件及A4纸复印件3份；

③身份证原件及A4纸复印件3份；

④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产权证）原件和A4纸复印件3份；

⑤没有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产权证）的村（社区）出具证明，原件及复

印件共3份；

⑥认定为困难残疾人家庭（民政部门确定的特困、低保、低保边缘户残疾人家庭；乡村振兴部门确定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的残疾人家庭）证明A4纸复印件3份。

**4.2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残联综合窗口。

符合无障碍改造条件的持证残疾人到户口所在村（社区）进行申请。村（社区）对本辖区申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进行登记、建档上报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汇总后再上报到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由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依据乡镇（街道）上报的改造名单，组织施工单位在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合下，逐一入户确定改造对象，确定改造方案。依据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方案，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实施改造，改造结束残疾人确认改造满意度。县（市）区残联将参与改造的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录入到全国残联信息服务平台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数据库中。

**4.3办理时限：**每年3月份开始申请，审核合格的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于年底前改造结束。

**4.4温馨提示：**

能否当年实施完成改造由各县（市）区残联根据改造方案确定，未尽事宜由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残联具体解释。

## 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

**5.1需提供要件**

0-7岁：户口本、监护人身份证、县级以上公办医疗机构诊断证明、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在申请康复训练生活补助时需提供由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或低收入家庭证明。

8-14岁：二代残疾证、户口本、监护人身份证等相关材料。

**5.2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残联综合窗口

**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login.cdpf.org.cn/uams/person.html> 

**5.3办理时限：**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5.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可先拨打各地区的咨询电话，避免出现办理人员外出办公不在等特殊情况，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 六、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

**6.1需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原件、居民身份证。

**6.2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残联综合窗口

**6.3办理时限：**申请即时办理。

**6.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可先拨打各地区的咨询电话，避免出现办理人员外出办公不在等特殊情况，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 七、55—59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年龄在55—59周岁之间（含55周岁和59周岁），且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7.1需提供要件**

①户口薄及补助对象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原件和复印件；

③《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

**7.2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残联综合窗口。

**7.3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办结。

**7.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可先拨打各地区的咨询电话，避免出现办理人员外出办公不在等特殊情况，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  |
| --- | --- |
| **禁办事项** | **禁 办 情 形** |
| 违规认证已安置残疾人就业 | 未与残疾职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服务协议） |
| 未给残疾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 实际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业务事项** | **可容缺资料** | **资料来源** | **补正时限** |
|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 法人证书 | 市场监管局提供 | 5个工作日 |

#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文件依据** | **文件内容** |
| 一、残疾人证办理 | 1.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辽宁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辽残联发[2017]71号） |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辽宁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
| 二、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 1.《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辽残非[2016]415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 2.《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部分征收政策的通知》（辽残联发[2017]41号） | 《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部分征收政策的通知》 |
| 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1.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2010]61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 2.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 | 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
| 四、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1.辽宁省残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贫困残疾人助行和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实施方》的通知（辽残联发[2014]7号） | 关于印发贫困残疾人助行和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实施方的通知辽宁省残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贫困残疾人助行和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实施方》的通知（辽残联发[2014]7号） |
| 2.辽宁省残联关于印发《辽宁省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辽残联发[2017]59号） | 2.辽宁省残联关于印发《辽宁省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辽残联发[2017]59号） |
| 3.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发[2022]13号） | 3.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发[2022]13号） |
| 4.辽宁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2025年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辽残联发[2023]12号） | 辽宁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2025年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 |
| 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1.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9]3号） |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2.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儿童专项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发[2019]32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儿童专项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3.关于转发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辽宁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鞍残发[2022]10号） | 222222 |
| 六、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 1.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发[2022]26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发[2022]26号） |
| 七、55—59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 | 1.关于进一步加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残联发[2023]1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
| 2.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25号） | 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